

证券代码：832368

证券简称：佳创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b>第三十九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b>第三十九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

	<p>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以会议通知为准。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视电话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以会议通知为准。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视电话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b>第五十二条</b>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p>	<p><b>第五十二条</b>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p><b>第六十一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六十一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b>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订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p> <p>(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订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p> <p>(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p> <p>(一)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p> <p>(一)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p>

<p>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p> <p>(二)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p> <p>(三)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询公司信息资料；</p> <p>(四)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p> <p>(五)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p> <p>(六)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p> <p>(七)保持与其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p> <p>(八)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p> <p>(九)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十)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p>	<p>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p> <p>(二)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p> <p>(三)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询公司信息资料；</p> <p>(四)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p> <p>(五)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p> <p>(六)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p> <p>(七)保持与其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p> <p>(八)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p> <p>(九)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十)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p> <p>(十一)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p>
---	---

	<p>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系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

##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